



东莞市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门诊大楼与住院医技楼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2005-0009GA

采购单位：东莞市长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相关资料表格	6
附表 1、 投标资料表.....	7
附表 2、 资格审查表.....	9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表.....	9
附表 4、 综合评分表.....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说明.....	17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4
(六) 授予合同.....	29
(七) 询问、质疑或投诉.....	31
(八) 其他.....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附件 1 资格声明函.....	40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附件 3 投标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42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43
附件 5 投标分项目报价表.....	44
附件 6 投标函.....	46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附件 9 投标承诺书.....	49
附件 10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50
附件 11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51
附件 12 类似项目业绩.....	52
附件 13 技术需求偏离一览表.....	53
附件 14 实施服务方案.....	55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一览表.....	56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57
附件 1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58
附件 18 开票资料说明函.....	59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附件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	62
附件 2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3

附件 23 投标担保函.....	64
附件 24 履约担保函.....	66
附件 25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8
附件 26 唱标信封（独立密封）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 投标邀请书

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长安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门诊大楼与住院医技楼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202005-0009GA）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 1、项目内容：门诊大楼与住院医技楼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项目。
- 2、采购预算：258,818.00 元。
- 3、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公示时间、招标文件领购时间、地点、方式

- 1、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1日。
- 2、招标文件领购时间：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0年6月1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 3、招标文件领购价：人民币200.00元整，领购后不退。（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文件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免费提供采购文件”的要求，现免费向中小企业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免费邮寄采购文件或者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 4、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中孚大厦901单元
- 5、招标文件领购方式：现场领购。

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6月16日 14:00~14:30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16日 14:30
-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中孚大厦901单元开标室
- 4、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报名及登记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一)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联系人：陈先生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簪花路中孚大厦901单元 联系电话：0769-22888416
传真电话：0769-22888496 E-mail: dg-jm@qq.com
- (二) 采购单位：东莞市长安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曾工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171号 联系电话：0769-82289068

第二章 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1、 投标资料表

说明：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	与项目预算一致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dg-jm.cn	
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5	投标样品	详见用户需求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		
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单位：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213381300129 (各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		
7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9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类型	数量	备注
		投标文件正本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	1套	必须密封提交

		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文件副本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	5 套	必须密封提交
		唱标信封	1 份	必须密封提交
		电子文档	1 套	必须随唱标信封密封提交
四、开标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u>4</u> 名。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授予合同				
13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向中标人固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0 元。		
六、其他				
16	温馨提示	温馨提示：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 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附表2、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的要求。			
2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无效的其它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的打“○”，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打“×”；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注：本表为资格审查时使用，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附表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批复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签署、盖章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严重缺漏项；投标报价无严重缺漏项；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可辨认。			
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④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出现以下情况：①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带“★”的条款有负偏离的；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③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投标方案为固定不可选择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的其它情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打“○”，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打“×”；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结论		通过	通过	通过

注：本表为符合性审查时使用，投标人无需填写，但必须满足上述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附表4、 综合评分表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合计
满分	30	60	10	100

2、评分因素及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1、	企业信用	1. 根据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所在地由相关协会颁发的给予同等认可，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	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或鉴定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3、	人员配置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 具有下列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②高级职称证书。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技术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技术人员 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从投标截止日（投标当月不算）起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0
合计			30 分
二	技术部分		

1、	房屋鉴定熟悉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查鉴定工作相关流程是否清晰明确，重点把握到位，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措施，能明确工作目标等方案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②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③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④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8
2、	进度控制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非常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③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④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0
3、	服务质量及人员设备保障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鉴定项目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及技术人员综合素质等进行评审：</p> <p>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非常完整、科学及合理可行，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②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人员及设备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及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③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基本满足用户需求要求，人员设备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2 分；</p> <p>④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0
4、	项目管理、服务承诺和验收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等）对项目的保障程度及验收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15

		<p>①方案清晰到位、可行性高且具有全面性科学性，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p> <p>②方案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全面性科学性等方面良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推动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③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全面性科学性方面一般的得 5 分；</p> <p>④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5、	建议与意见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建设性意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程度、意见的可行性及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①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④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0
6、	企业规章制度	<p>根据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与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质量管理体系、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进行评审：</p> <p>①提供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度高的得 7 分；</p> <p>②提供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度一般的得 3 分；</p> <p>③提供的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较差的得 1 分。</p> <p>④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7
合计			60 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p>	10
合计			100 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I. 商务用户需求: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和发票止。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和发票时，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II. 技术用户需求:**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医院房屋结构的安全性，现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进行本次门诊大楼与住院医技楼抗震鉴定及安全鉴定项目采购招标。

序号	建筑	建筑面积/m ²
1	住院医技楼	22000
2	门诊大楼	30820

二、建筑物主体结构的检测鉴定内容

- (一)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历史、现状、环境及结构承受的荷载。
- (二) 业主应提供该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原设计图纸资料，复核现状平面、结构与原设计是否相符；
- (三) 采用回弹法或抽芯法复核混凝土强度是否满足原设计要求。
- (四) 依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对建筑物整体倾斜观测；
- (五) 检测该建筑的结构形式、结构布置、建筑层数、主要构件的几何尺寸、楼板的厚度及柱、梁、板构件尺寸；检测构件外观，对外观有损伤、缺陷的结构构件作详细记录；检查梁、柱、板及填充墙（或承重墙）是否有可见裂缝，检测裂缝的宽度、裂缝位置及裂缝的分布情况，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 (六) 采用 ZBL-R630 混凝土钢筋检测仪或开凿法检测梁、柱、板的钢筋配置情况；检查建筑物的外观质量，围护结构是否安全及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七) 采用 ZBL-R630 混凝土钢筋检测仪、开凿法等对柱、梁、墙体等抗震构造措施进行检查，检查上部结构及围护结构是否符合抗震构造措施要求；

(八) 根据检测结果、国家规范及使用情况对该建筑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进行结构安全和抗震复核；

(九) 对建筑物结构安全和抗震进行评定，并提出结构安全和抗震鉴定结论及处理意见。

三、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书》和发票时，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四、其他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dg.gov.cn/>)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或承诺中标后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dg.gov.cn/>)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详细见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7 “盖章”一般情况指加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2.8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3.4 货物、服务验收。

3.4.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同进行。

3.4.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货物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4.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4.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一）至（六）项规定。
- 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并将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4.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6.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资料表
- （三）用户需求书
- （四）投标人须知
- （五）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六）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七）在招标文件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8.5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文件符号说明

9.1招标文件，带“★”及“▲”的为重要参数，带“●”产品为采购的核心产品。其中，带“★”符号的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不满足将导致废标；带“▲”符号的内容为用户需求书重要参数，若未能响应，则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分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作相应处理。

10.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0.1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0.2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3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4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10.5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10.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对未经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调试、验收、包装、完工清理费、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

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6 投标人报价超出财政批复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4.7 中标人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5.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7.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 17.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 17.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7.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详见投标资料表)**
- 17.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

标担保函》)

17.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17.8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7.9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10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2 投标文件若涉及商业秘密内容，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未列出的内容视为可公开内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授权代表签名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或 U 盘存储，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19.4 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

何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

19.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日期等”。

19.6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投标人加盖公章。

19.7 电邮、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编号及包组：_____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2)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3)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4)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5)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5 如有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包为单位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20.6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2.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2.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22.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4.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2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5.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5.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4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进行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将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26.6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评标

27.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 初步评审：

27.2.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相关资料表格，附表 2. 资格性审查表”。

27.2.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相关资料表格，附表 3. 符合性审查表”。

27.2.1.3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该包组所有投标文件，提请对该包组依法重新采购。

27.2.1.4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7.2.1.5 详细评审：

27.2.1.6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具“第二章、相关资料表格，附表 4. 综合评分表”。

27.2.1.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7.2.1.8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2.1.9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2.1.10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7.2.1.1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7.2.1.12 价格评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高于评分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Y/X) \times$ 价格分权重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进入价格评比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28. 优惠政策

28.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8.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8.1.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1.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1.1.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8.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8.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8.1.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1.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8.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8.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8.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8.1.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8.1.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8.1.4.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8.1.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2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0. 定标

- 3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0.2 在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31. 特别说明

31.1 废标

31.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中标无效

31.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合同的订立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5 中标人放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合同的履行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投标资料表》。

37.2 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37.3 若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4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将履约保证金退回原中标人的汇入帐户。

3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采购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融资担保政策

38.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8.2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9. 招标服务费

3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资料表**》规定执行。

39.2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账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

3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报价中单列。

39.4 投标人如获中标，服务费开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须提供开票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开户银行、账号、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七) 询问、质疑或投诉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1. 质疑

41.1.1 质疑期限：

4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41.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1.2 提交要求：

41.1.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

效质疑。

41.1.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说明正当信息来源或提供有效证据）、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1.1.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41.1.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1.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供应商有效的书面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1.1.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42. 投诉

42.1.1.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八）其他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43.1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43.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
受甲方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进行采购，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 1、项目名称：_____；
-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 1、采购内容：_____。
- 2、采购标准：_____。
- 3、采购要求：_____。
- 4、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第四条 价格

1、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按本次招标范围及中标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 年，合同生效之日自 _____ 年 月 日至 _____ 年 月 日止。
- 2、服务地点： _____ 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格发票。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

则，甲方按规定扣罚。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第八条 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

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门诊大楼与住院医技楼抗震鉴定及 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二__年__月

目录

格式自立。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附件 1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 一、 本公司（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四、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 （签署）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三、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此表的投标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唱标信封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唱标信封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投标分项目报价表

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总价						

注：

- 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总计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p>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p> <p>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p>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列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认证机构
1							
2							
3							
.....							
总计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p>注：1、投标人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内容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在此表单独列明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p> <p>2、投标人应该如实填写，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无节能或环保产品的，请留空或删除此表！</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项目编号)____按(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唱标信封__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人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现授权（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参加项目谈判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9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址： 传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自行编写)
 7、公司财务情况：(如有请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代表： _____ (签署)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此表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要求。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资格条件、（完工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和条件、投标货币、合同条款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注：

- 1、此业绩指的是投标人的业绩，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技术需求偏离一览表

技术需求偏离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说明：

一般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未标明“★”或“▲”的内容，投标人若完全响应该部分内容的，可填写“完全响应”；投标人若对该部分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的，应该填写相关的偏离事项。投标人必须认真如实进行填写，投标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查证，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如有）
1.					
2.					
3.					
4.					
5.					
6.					
7.					

说明：

重要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用户需求”中**标明“★”或“▲”**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该部分进行内容逐条响应，同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须按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响应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实施服务方案

实施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用户需求书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品牌	备注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1							
2							
3							
.....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或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表格及相应证明材料。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如本项目不涉及此表内容，则无需提供此表。

附件 1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开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 银行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投标人若非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无须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如本公司参与联合体投标时，将承担联合体合同投标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的说明依据，并按规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无提供证明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无效。（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
- 3、投标人应该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报价，若投标人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产 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注：

1. 制造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署）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若未采用符合政策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进行本次投标，则无须填写。

附件 2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包（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

1、请另外附上经银行盖章的汇款单复印件（A4 纸规格，加盖单位公章）。

2、此表除作为商务技术文件的一部分外，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唱标信封递交。

附件 23 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投保字第 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若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附件 24 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 ____履保字第____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就中标通知书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中标项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东莞市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28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

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附件 25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月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

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东莞市见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4: 证据目录清单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6			
7			
8			

附件 26 唱标信封（独立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原件）；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3. 投标文件电子档。